

陈明煜厂房 2 工程项目迁移城市树木 实施方案

(数量 <50 株、胸径 $\geq 50\text{cm}$ 且数量 <10 株或胸径 $<80\text{cm}$,
且不涉及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

建设单位（盖章）：陈明煜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中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1 项目概述	3
1.1 项目名称	3
1.2 项目区位	3
1.3 项目规模	3
1.4 迁移原因	3
1.5 申请迁移树木的总体情况	4
2 编制依据	8
2.1 法律依据	8
2.2 指导性文件	8
2.3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2.4 植物名录	9
3.迁移情况调查	10
3.1 树木现状情况	10
3.2 迁入地及迁入方式	10
附 件	11
表 1 大树以上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	11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陈明煜厂房 2

1.2 项目区位

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成鸿路 8 号

1.3 项目规模

建筑总用地规模：9340.7 m²，立项编号 2021-442000-04-01-279737，规划编号：建字第 4420002024GG3773464 号，设计已按要求处理并经过审图单位审图，编号：4420002410170014-TX-001，现按规划报建平面图中开设一个消防路口，因消防车道有 2 颗榕树需要迁移，编制该方案。迁移过程不涉及名树古木，树木迁移地点位于本工业园（中山市神湾镇成鸿路 8 号）靠山边部位；迁移距离约 200 米；迁移过程按照技术标准实施，采用少修剪移植等先进技术，严控树冠修剪量，确保迁移树木的成活率和完好率。

1.4 迁移原因

因工程建设需要，预留的消防出入口前空地现状为 2 颗榕树，为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保障园区内部消防安全，需迁移该 2 颗榕树至园区其他空地。

1.5 申请迁移树木的总体情况

因开设消防出入口需要，本次申请范围内涉及处置及保护利用树木 2 株，具体情况为异地迁移种植 2 株至中山市神湾镇成鸿路 8 号陈明煜厂房靠山边部位。本项目不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胸径 80cm 以上的树木。处置由建设单位陈明煜（个人）承担迁移和养护费用，并采取保护措施。后续养护由建设单位负责。

1.6 工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171212024070001

建字第 4420002024GG37734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4)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个人)	陈明煜
建设工程名称	陈明煜厂房2
建设位置	中山市神湾镇官南村成鸿路8号
建设规模	10887.0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7121202407000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图 1: 陈明煜厂房 2 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171212024070001 电子签章号: 项目编号: 172016070011

申请单位/申请人		陈明煜					
项目名称		陈明煜厂房2					
项目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南河村成湾路8号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中农[建用(2006)第320116号					
不动产权证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1一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9340.7		净用地面积(m²)		8946.10	
本次建筑面积(m²)		10887.07		本次计容面积(m²)		10887.07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层数		1	
本次绿化面积(m²)		717.62		基底面积(m²)		1192.00	
				结构		框架结构	
				最高层数		9	
分摊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10887.07	
其 他	1. 架空				补充 说明		
	2. 物业管理用房						
	3. 配套设施						
	4. 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设施单位		配套设施		宗数		面积	
公建配套设施							
公建配套设施单位		配套设施		宗数		建筑面积(m²)	
市 查 查 见	按照自然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 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二、消防、环保、治安等问题，请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筑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到项目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我局将申请办证手续予以受理，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施工。 四、施工期间须设置标志、上下水、燃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知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未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送达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实施有效期限内开工，需延办延期申请的，请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妥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为六个月。未办妥延期手续或办妥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图 2: 陈明煜厂房 2, 中山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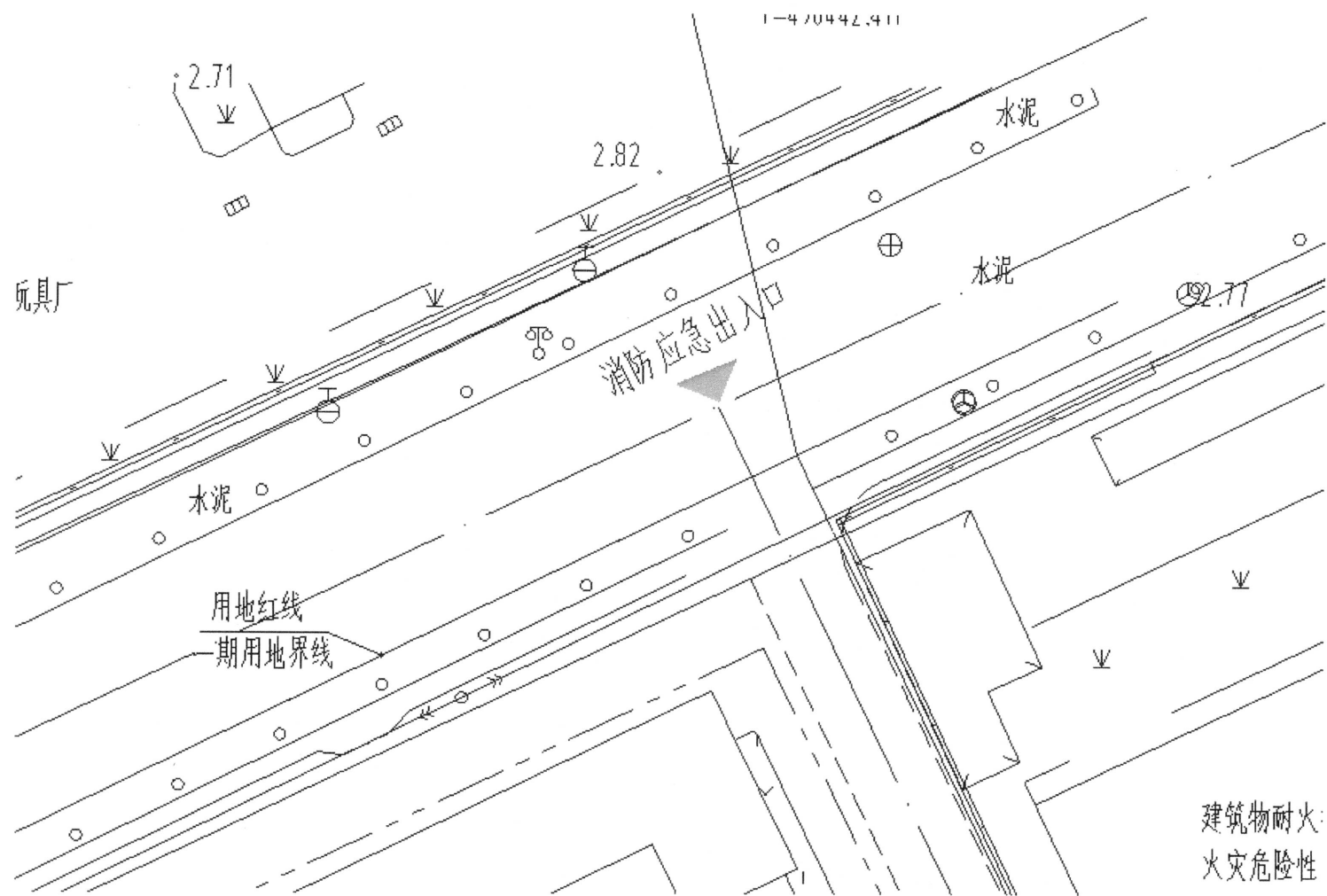


图 3: 陈明煜厂房规划工程中预留的消防应急出入口位置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依据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

2.2 指导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 号）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城

(2023) 43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绿化适用树种名录〉的通知》（粤建城〔2023〕232 号)

2.3 技术标准和规范

《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B4401/T 6-2018）

《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 17-201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2.4 植物名录

《中国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17 年）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

3.迁移情况调查

3.1 树木现状情况

本次迁移树木为 2 颗榕树，胸径分别为 40cm，45cm，树种均为小叶榕，不涉及古树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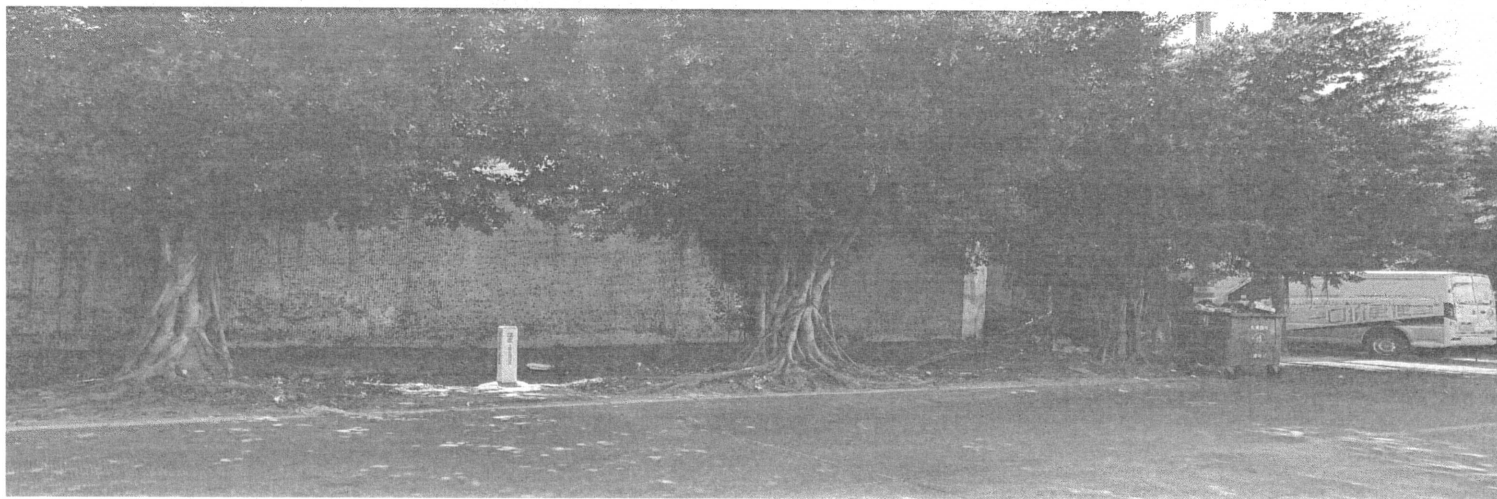


图 4：树木立地现状图片

3.2 迁入地及迁入方式

树木拟迁移至成鸿路 8 号，该厂区内部靠山边部位，迁移距离 200 米，采用吊车迁移、土壤、水源等条件与迁移前相同。

源等条件与迁移前相同。

序号	地点/路段	树木名称	胸径 (cm)	数量(株)	迁移/砍伐	原因	种植/藏 植地点	树木现场照片	备注
1	神湾镇 成鸿路8 号	榕树	40	1	异地迁 移种植				
2	神湾镇 成鸿路8 号	榕树	45	1	异地迁 移种植				
备注： 1.迁移方式有回迁利用、异地迁移种植、异地迁移藏植；2.“砍伐”又称“异地处理”									

表 1 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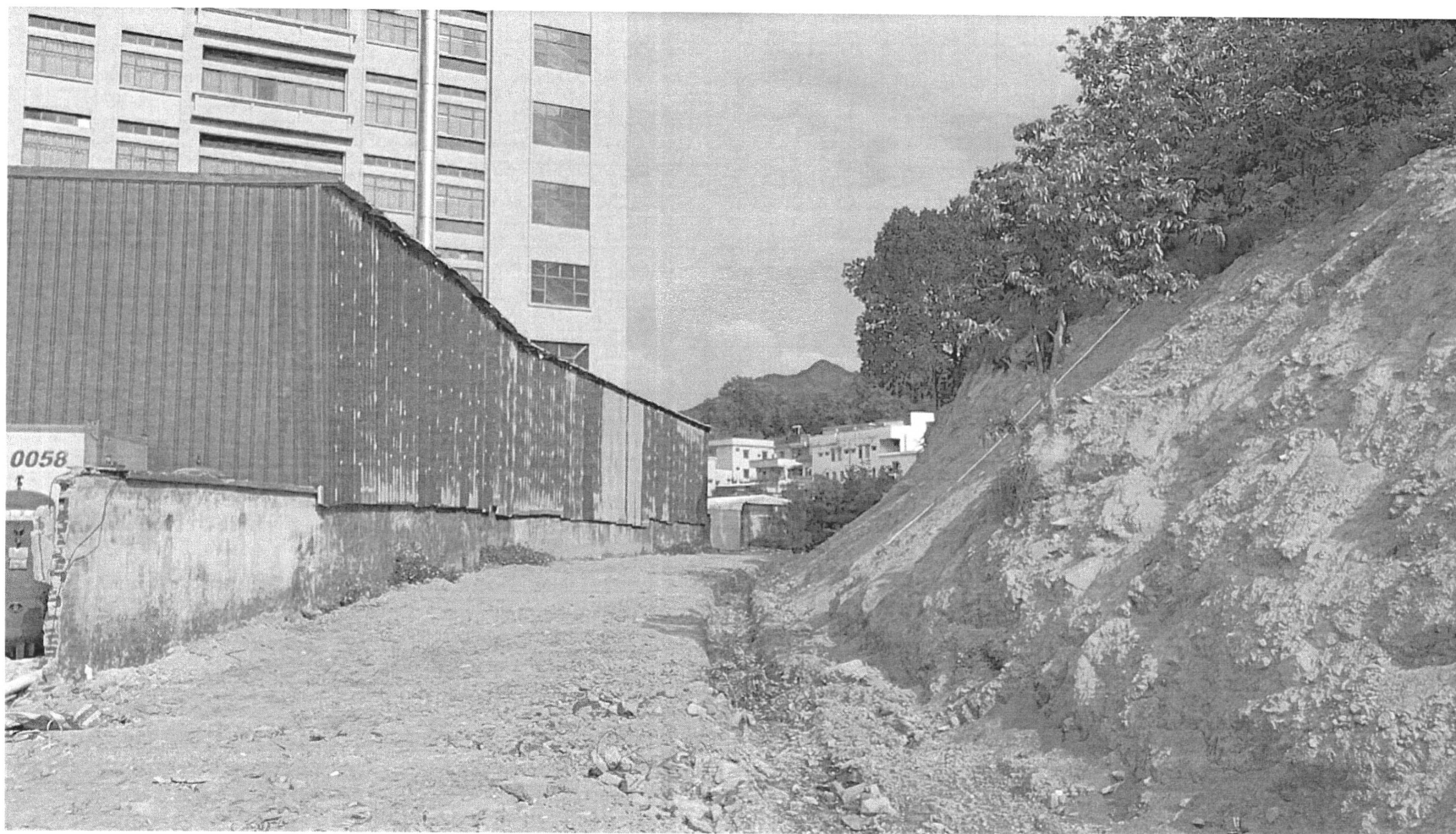


图 5：拟接收迁移树木的地点现状

神湾镇陈明煜厂房 2 工程待处置树木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4 日，业主陈明煜邀请钟英汉、罗本楠、刘智青 3 位园林绿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成鸿路 8 号两株待处置树木进行评审。

经专家组现场勘察，对现状树木进行研判，充分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1、待处置树木为细叶榕，位于道路旁，属于行道树，主干胸径分别为 40cm 和 45cm。

2、该榕树因立地条件较差，萌发庞大气生根，将主干完全覆盖，而形成超过 80cm 直径气生根与主干合成体。真正主干胸径未达到 80cm，不属于古树后备资源，建议按常规绿化处置方式处置即可。

专家组：钟英汉 刘智青 罗本楠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现场细叶榕树图片

